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4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更新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至2014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7月1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日期;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利率;
 - 2.05 资金使用;
 - 2.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 2.07 承销机构;
 - 2.0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10 担保安排;
 - 2.11 上市安排;
 - 2.12 还本付息方式;
 - 2.1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日期及时间:
 - 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 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
 -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98。
 2. 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兴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 (二)网络投票的委托方式和操作程序
 1.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相应的价格分别输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第一项子议案,2.02元代表议案2中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发行日期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利率	2.04
2.05	资金使用	2.05
2.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2.06
2.07	承销机构	2.07
2.0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8
2.0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9
2.10	担保安排	2.10
2.11	上市安排	2.11
2.12	还本付息方式	2.12
2.1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2.1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市场开拓方面成效显著体现,但传统水泥设备市场持续低迷的状况,仍对公司有较大影响,公司上半年利润亏损。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8日开市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福南浦先生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吴天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国福方能斌先生商议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优质资产的注入。

因本次重大事项的特殊性,我们将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所涉方案进行调整及完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1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化肥市场需求疲软影响,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2,000万元 - 14,000万元 | 盈利:6,401.4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0元 - 0.24元 | 盈利:0.1165元 |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46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日期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利率	
2.05	资金使用	
2.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2.07	承销机构	
2.0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10	担保安排	
2.11	上市安排	
2.12	还本付息方式	
2.1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注: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受托人不在场具体投票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其自己的意思表示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4-017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3,923,462股股份,向上海超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19,666,524股股份,向上海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87,669股股份,向罗会云发行6,556,200股股份,向刘尚科发行4,097,586股股份,向林海发发行7,957,374股股份,向陈少斌发行1,924,122股股份,向蒋华红发行1,068,095股股份,向江山发行962,022股股份,向徐晋发行1,532,167股股份,向渠清洋发行178,189股股份,向陈勇发行124,748股股份,向曹宇发行71,229股股份,向王云峰发行71,376股股份,向何丙发行106,882股股份,向尚晟发行142,536股股份,向张忠志发行71,229股股份,向李全发发行89,094股股份,向李诚发行60,587股股份,向周煊焜发行427,608股股份,向薛晋发行71,229股股份,向王炳仁发行71,229股股份,向郑晓华发行473,903股股份,向王徐平发行213,765股股份,向宋达发行71,229股股份,向王亚臣发行463,184股股份,向周奕坤发行367,021股股份,向沈晓波发行427,608股股份,向马耀辉发行249,418股股份,向王志宇发行142,536股股份,向尚满发行71,229股股份,向尹彭发行53,441股股份,向尚楠发行42,722股股份,向朱瑞发行53,441股股份,向曹奕发行53,441股股份,向廖怀宝发行71,229股股份,向沈晓波发行35,653股股份,向周满发行10,719股股份,向王芸发行10,719股股份,向刘冀发行10,719股股份,向王欢发行10,719股股份,向戴东东发行8,932股股份,向黄奕发发行78,932股股份,向曹耀斌发行71,229股股份,向狄庆发行427,608股股份,向常琳发行71,229股股份,向张华发行142,536股股份,向黄顺发行106,8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730,6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四、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本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定负责本次配套融资的联系人为:张凯洪
联系电话:021-62826347,021-62818544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的联系人为:王会峰、刘磊、周高洁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061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与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4-017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578 000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1年后对应的同一日。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每个自由开放期为至本运作周期结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式和受限制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进行,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34个封闭式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第一个季度的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 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一个运作周期,2014年7月17日为该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第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